

银川市园林场通昌村段黄河滩地生态修复及综合利用项目—基础设施修建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宁恒诚（招）字[2024]-016号)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银川市园林场通昌村段黄河滩地生态修复及综合利用项目—基础设施修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7.014334 万元，招标人为银川市园林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银川市园林场通昌村段黄河滩地生态修复及综合利用项目—基础设施修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银川市园林场通昌村段黄河滩地生态修复及综合利用项目—基础设施修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银川市园林场通昌村段黄河滩地生态修复及综合利用项目—基础设施修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签字并加盖鲜章后的 PDF 版报名资料一套，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nxhc2099@163.com，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银川市文化东街 241 号永康巷与文化东街交叉路口东北角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银川市文化东街 241 号永康巷与文化东街交叉路口东北角二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宁恒诚（招）字[2024]-016 号
- 2、项目名称：银川市园林场通昌村段黄河滩地生态修复及综合利用项目—基础设施修建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1870143.34 元
- 5、采购需求：通昌村段黄河滩地生态修复及综合利用项目—基础设施修建包含新建基础设施、新挖、清理沟渠路、碾压作业路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9日至2022年03月07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签字并加盖鲜章后的PDF版报名资料一套，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nxhc2099@163.com，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00: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银川市文化东街241号永康巷与文化东街交叉路口东北角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银川市文化东街241号永康巷与文化东街交叉路口东北角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网》上发布。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网“澄清/变更公告”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园林场

地址：银川市北京西路1464号

联系人：张岩

联系方式：15769577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恒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锴 严文东

地址：银川市开发区新昌西路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A座5楼

联系方式：0951-567794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银川市园林场

地址：银川市北京西路1464号

联系人：张岩

电话：157695777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恒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5 楼

联 系 人： 张锴、严文东

电 话： 0951-5677943

电子邮件： nxhc209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 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恒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